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与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和《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73,629,351元和882,346,14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滨海县滨海港区(原二洪盐场)港2010-2号地块综合楼3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昊

主要股东: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维修,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1~19#、23~35#】号共 32 台机组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制造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35kV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773,629,351元人民币,公司与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具体的职责划分、权利与义务等按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306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期违约、质量违约和未及时、准确、完全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等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20~22#、36~75#】号共43台机组单桩基础施工、塔架制造与运输、风电机组设备安装、35kV海缆敷设和220kV登陆海缆敷设(含登陆部分)。

合同金额:882,346,146元人民币,公司与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具体的职责划分、权利与义务等按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245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期违约、质量违约和未及时、准确、完全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等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总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38%。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对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工程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报备文件:
(一)《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
(二)《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3#300MW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海银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表附后)

如上述基金暂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海银基金的有关规定。海银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海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海银基金网站:www.fundhaiyi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454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288102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聚惠FOF(C)	005219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472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水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0071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永福混合A	000121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0975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睿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睿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货币B	2882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台湾办事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公司发展环境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以下简称“台湾办事处”)。

●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台湾捷事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拟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台湾全资子公需经商务局、发改局、外管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台湾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

一、拟注销办事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英文名称:Jiecang Linear motion Taiwan R & D office

住所:台湾省台中市

机构负责人:王俊财

主要职能:海外产品研发中心

二、本次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拟在台湾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机构,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台湾办事处。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拓展台湾市场的业务、服务当地客户、扩大市场,公司拟出资500万人民币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捷事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台湾办事处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台湾捷事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拟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三)拟设立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线性驱动产品、设备。

(四)拟设立子公司股东: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拟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设立子公司注册地:台湾省台中市

(七)拟设立子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八)拟设立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董事一人,由公司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董事互选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

(九)拟设立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	100%

五、注销办事处及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台湾办事处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效益的考虑,为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且办事处不属于盈利性法人,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在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通过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远期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需经商务局、发改局、外管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台湾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熟悉台湾市场,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境外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上述办事处的注销及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国J-Star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捷事达驱动私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拟投资金额:253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美国J-Star本次拟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核准。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现有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同时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缩短交货期、稳固客户效益,美国J-Star有限公司拟出资2530万美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捷事达驱动私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捷事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东南亚的制造基地。

(二)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国捷事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J-Star”)

2、英文名称:J-STAR Motion Corporation

3、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5、控股股东: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控制驱动产品、设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捷事达驱动私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英文名称:J-STAR MOTION SND BH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马来西亚(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注册资本:2530万元美元

5、资金来源与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线性驱动产品、设备,并提供相配套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7、股东出资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美元万元)	股权比例
J-STAR Motion Corporation	货币出资	2530	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捷事达驱动私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东南亚的生产基地,有望利用马来西亚当地的市场及政策来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远期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美国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核准。捷事达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境外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和对外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 年8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台湾办事处的议案》

台湾办事处目前成立以来,为公司产品研发、销售团队建设、研究台湾市场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实现了阶段性的目标。基于当前公司发展环境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台湾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注销台湾办事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拓展台湾市场的业务、服务当地客户、扩大市场,公司拟出资500万人民币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捷事达有限公司,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台湾全资子公司注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要求,提升公司现有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同时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缩短交货期,稳固客户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J-Star有限公司拟出资2530万美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J-STAR MOTION SND BHD(捷事达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美国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4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9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8月1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64万份,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6万股的3.48%。其中授予334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0%,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1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3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24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44元。

5、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8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6、2019年8月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8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6月29日
授予价格	22.44元/股
授予数量	130万股
授予人数	6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0万股

(四)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已解除限售数量为65万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

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94,931,741.08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43.9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8年度,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参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可解除限售,本次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17年6月29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9万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6人。

(四)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黎遥	副总经理	25	7.5	30%
2	李全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9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人)			55	16.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4人)			75	22.5	30%
合计			130	39	30%

注: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晓红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胡晓红女士仍在公司任职。胡晓红女士原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3日,其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8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承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90,000	-390,000	8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18,000	390,000	54,308,000
合计	135,308,000	0	135,308,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第二批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号:第 9103256 号

发明名称:一种多工位冲压模的工件传送机构

发明人:徐锋来

专利号:ZL 2018 2 1685625.6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9094958 号

发明名称:一种汽车用侧围板零件的冲压模具

发明人:贺斌

专利号:ZL 2018 2 1685723.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9046590 号

发明名称:一种板状零件的冲孔设备

发明人:冯凯

专利号:ZL 2018 2 1685621.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9103255 号

发明名称:一种管子打扁用冲压模具

发明人:徐然丽

专利号:ZL 2018 2 1685512.6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 9104161 号

发明名称:一种调节连杆两端翻孔加工用冲压模

发明人:贺斌

专利号:ZL 2018 2 1683406.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 9103294号

发明名称:一种调节连杆两端冲孔加工用冲压模

发明人:贺斌

专利号:ZL 2018 2 1683410.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 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薛大育职位调动,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委任严安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严安东先生简历如下:

严安东: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组长、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严安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7日起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产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	005133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规则

1、自2019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行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工作日);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668

网站:www.qrc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